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政府科技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一方”，合称“双方”），

重视并愿意进一步推进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考虑到开展科技合作对两国均有益处；

认识到科技对于推动两国经济可持续发展有重要意义；

希望加强科技合作，进一步推动两国科技能力建设；

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作领域

双方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鼓励和支持两国在共同感兴趣的科技领域开展合作，包括：

（一）科技政策与创新管理，如国家科技发展战略的制订、重大科技计划的制订与管理、重点产业科技发展规划、科技园及孵化器规划及管理、科技政策制订等。

（二）重点技术领域，如信息与通讯技术、农业、生物、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环境、海洋科技、卫生与医药等。

## 第二条 合作形式

双方将鼓励和推动适当形式的科技合作，包括：

- (一) 政策咨询；
- (二) 技术服务；
- (三) 合作研究；
- (四) 技术示范；
- (五) 科学家、研究人员和专家学者间的交流；
- (六) 组织和参与联合科学会议、大会、专题讨论会、研讨会、展览等；
- (七) 建立科学中心、孵化器、研究中心和联合实验室等；
- (八) 科技信息和文献交换；
- (九) 人力资源开发，包括培训班等；
- (十) 技术转移；
- (十一) 双方同意的其它合作形式。

## 第三条 组织与实施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分别指定中国科学技术部和坦桑尼亚通讯与科学技术部作为本协定的双方执行机构。

二、为执行本协定，双方同意建立一个科技合作联合委员会（以下简称“联合委员会”），由双方各指定代表组成。

三、双方将分别指定一名协调人员担任联合委员会的共同主席。

四、联合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一）确定双方科技合作的优先领域；

（二）为执行本协定创造有利条件；

（三）推动实施合作计划和合作项目；

（四）就双方科技合作交流经验，并评审未来合作项目；

（五）对双方同意的优先领域内的合作计划和合作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协调。

五、联合委员会每两年轮流在中国和坦桑尼亚召开一次会议，具体会期由双方商定，会议主办国的协调人员担任联合委员会会议主席。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一、双方应对本协定框架下合作活动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所有权的保护和分配进行妥善考虑。出于上述目的，缔约双方在必要时候应与对方协商。

二、有关知识产权分享的条款应在双方共同接受的具体协议或议定书中予以规范。

#### **第五条 合作第三方**

一、除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其人员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在本协定框架下获取的保密信息。

二、经双方同意，来自第三国或国际组织（以下简称“第三方”）的科学家、研究人员、技术专家、学者或科研机构可受邀参与本协定框架下的合作项目或计划。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上述参与人员的费用将由第三方自理。

## **第六条 财务安排**

一、实施本协定的财务安排将遵循如下条款：

（一）代表团的国际旅费和食宿费由派出方承担；

（二）代表团的当地交通费及其它后勤相关的必要协助由接待方承担。

二、联合研究与实验项目及相关合作活动的费用安排将根据个案进行具体协商。

三、本协定框架下的合作活动将根据双方的经费和人员情况并遵循当地法律法规开展。

## **第七条 效力、有效期及生效**

一、本协定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定有效期为五年。如任何一方未在本协定期满前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过外交渠道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到期后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三、双方通过外交渠道以换文形式达成一致，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和修改；

四、本协定的终止不影响终止时正在执行的合作项目或合作计划的完成。

### 第八条 解决争议

因解释或执行本协定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或谈判友好解决。

兹有下列经双方政府正式授权的全权代表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当对文本的解释出现分歧时，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  
代表

万钢（签字）

玛丽·M·纳谷（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科学技术部  
部长  
万钢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总理府  
国务部长（议员）  
玛丽·M·纳谷